

#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8日府觀業字第1090822934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之設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旅館，指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旅館業；一般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在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
  - （二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設單獨出入口。
  - （三）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  - （四）建築物應臨接實際可供公眾通行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（含側溝寬度）。但旅館設置於五層以下之建築物，其臨接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建築，且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
  - （五）基地跨越商業區者，得合併使用。
- 五、申請在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建築設計圖說，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    - 1、位置圖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，並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。
    - 2、配置圖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，並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    - 3、各層平面圖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
  - （三）新建建築物申請設置者，並應檢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  - （四）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，並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。
  - （五）前點第四款之道路為申請人以外之私人所有者，須檢具該道路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應以申請日前八個月內

取得者為限。

六、經審查核准設置者，應於一年內，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原核准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。

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，應依第四點、第五點申請程序辦理。